

申請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配合 100.07.08 臺技(二)字第 100015738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修正

-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含)以上或技術校院二年制肄業或畢業，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專科部課程不得抵免）。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錄取本校正式生。
 - 四、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 五、二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第三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經系審核同意後，得以抵免。
 - 四、共同必修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但非本校重考入學新生以其學科兩科（4 學分）為限。如為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原校之共同必修科目只開在一、二年級，而三、四年級未開課者，其共同必修科目仍可抵免，但仍受本款規範。
 - 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須出具原畢業學校該科目授課內容之證明書，或得經甄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抵免。
 - 六、跨系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依各系之規定，但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
- 第四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必修科目不足學分僅一學分者得免補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其補修科目、學分由系審核指定之。
- 第五條 學生抵免課程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六條 抵免後，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 第七條 教學業務組得依學生抵免學分後，酌情提高編級，但至少應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始可畢業。

第八條 抵免期限之認定：

- 一、重考入學新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學分在十年內得以採認抵免。
-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學分在四年內得以採認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

- 一、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入學或轉系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前（以本校行事曆為準）辦理。辦理學分抵免必須檢具原校成績單（如抵免科目不同者，應加檢具授課內容簽證單），向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必修科目由通識及教育中心審核，專業科目由所屬之系審核，再由教學業務組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核定情形。

第十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如下：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計算。
- 二、舊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系上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代替之。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系自行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進修推廣部學分班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取得之學分始予採計。

第十二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進修學院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